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北航党政办字〔2017〕100号

关于印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园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网络安全工作，切实保障党的十九大期间我校网络安全工作，确保网络安全形势整体稳定，按照2017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要求，落实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制度和用网责任制度等各项网络管理制度和措施，现印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网使用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网使用管理办法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17 年 9 月 29 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4 份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网络的安全运行，确保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网的可持续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网是指由学校投资建设，为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的信息基础设施，是学术性、非赢利性的计算机网络。学院路校区网络与沙河校区网络互联，并接受 IP 地址统一管理。校园网的服务对象是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机构，全校教职工和学生，以及其他经学校授权的单位及个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传播和查阅下列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法规实施的。
-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七)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八)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九)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十) 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组织活动的。

(十一)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五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校园网延伸至校外，不得利用校园网开展赢利性经营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网络信息中心是校园网络与信息运行管理的日常办公机构，负责校园网的规划设计、具体实施和组织协调，以及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咨询培训和用户服务等工作，并负责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网运行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管理并指导校园内网站、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落实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和用网安全监控。

第三章 校园网用户管理

第七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网实行全网实名登记制度，每个上网账号必须实名登记，网络信息中心为所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成员分配上网帐号。使用校园网络需办理网络开通手续，按照收费标准缴纳网费后，才能使用校园网和互联网资源。开通账户的上网用户，需严格遵守本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承担相应的用网责任。

第八条 根据实际情况，单位用户可申请使用批量帐号，使用

单位须建立帐号与实际使用人的对应表,将此表报网络信息中心备案,并及时更新。如果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备案、备案更新、备案信息虚假,网络信息中心将中断其校园网服务。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没有声明及办理手续,不得私自在校内网接入路由器设备、开设代理服务器及 DHCP (动态主机配置协议) 服务器。若需使用路由器设备接入网络,需在网络信息中心登记备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承担本网络的安全管理责任,并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网络管理人员,管理内部局域网。

第十条 校园网用户不得利用网络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或其他网络设备,不得冒用、盗用他人身份,以虚假身份使用网络资源。

第十一条 校园网用户端设备如果感染网络病毒、木马等,网络信息中心有权根据其感染病毒的危害程度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封帐号或端口等隔离措施,以防止网络病毒蔓延,影响其他用户。

第十二条 学校在各校区的图书馆、教室、会议室和体育场馆等公共区域部署“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线校园网”(SSID: BUAA-WiFi/BUAA-Mobile/BUAA-WiFi-Free),作为校园网有线基础设施的补充。为确保无线网互不干扰,提高稳定性和安全性,各单位和个人布设无线接入设备或无线局域网,若存在安全隐患或干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线校园网”服务的,网络信息中心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网络安全。

第十三条 无线局域网使用者不得利用无线设备或无线接入点为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第十四条 政府主管部门及学校有关部门按章依法进行信息网络安全检查时，校园网用户（含单位用户）必须接受检查，并给予配合。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

- （一）未经允许，进入校园网或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二）未经允许，对校园网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三）未经允许，对校园网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查询或者增加的。
-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五）其他危害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域名和端口开放管理

第十六条 凡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域名服务器（DNS）负责提供解析，并由网络信息中心进行维护的，如“*.buaa.edu.cn”，皆属校园二级域名（以下简称域名）。

第十七条 北航二级域名和北航管理的 IP 地址配合使用，在校园网内运行，使用北航二级域名的服务器不可以托管到校外服务机构。

第十八条 原则上使用北航所属 IP 地址的服务器不可以使用其它域名。若需要使用，需说明原因，并由本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各部门的处长和各学院的书记）签字审批。

第十九条 凡学校编制内各单位、社团组织或具备条件的学校师生、员工个人可以申请校园二级域名。申请人须填写《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大学校园二级域名申请、变更、年检表》，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本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各部门的处长和各学院的书记）签字审批。

第二十条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网络信息中心对校园二级域名实行年检制度，避免出现“无头域名”，确保域名系统的准确、规范及有效运行。年检时，对不符合规定的域名，域名注册人，必须加以改正或补充必要的材料，交网络信息中心审核。

第二十一条 域名的变更：域名停止使用后，注册人应主动向网络信息中心提出域名变更申请，变更域名前须撤消原申请域名。

第二十二条 域名的注销：凡在每年完成年检的，视为有效域名；未在完成年检的，则撤消该域名；域名注册人亦可主动向网络信息中心申请注销域名。

第二十三条 网络信息中心在校园网出口部署了防火墙，对于非特殊需要的主机，禁止校园网外的一切访问。对于需要对外提供服务的主机，可以申请开放特定的主机端口。

第二十四条 申请开放端口的主机或网络设备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1. 申请开放端口时必须声明所对外提供的服务，禁止对外提供声明外的其他的服务。

2. 申请开放端口的主机仅限于教学科研区。

3. 不得利用开放的端口提供电子公告（BBS）服务，对外提供留言或发文交互功能的，必须有妥善的后台审核机制，未经审核的内容，不得直接发布。

4. 禁止开设匿名代理类服务,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使用安全可靠的身份鉴别机制,非授权用户不得使用所提供的服务,不得为校外用户提供代理类服务。

5. 禁止提供虚拟专用网络 (VPN) 服务功能。

6. 上述服务系统应配备具有日志记录功能的软件。

7. 所有规定需要记录的网络日志信息必须保证保存不少于六个月。

第二十五条 网络信息中心将不定期检查已申请开放端口的主机所提供的服务以及采取的安全措施,若不符合开放端口要求,将随时中断其网络服务。

第二十六条 网络信息中心对主机开放端口执行年检制度,未做年检的,将关闭其已开放的端口。

第五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七条 收费的网络服务项目包括:网络使用费、会议场所临时接入收费、主机托管、虚拟机、计算测试、网络服务、安全服务、技术咨询等其他服务项目收费。

第二十八条 网络使用费收取方式分两种:按帐户流量收费和按专线用户宽带包月收费。

第二十九条 帐户流量收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成员使用校园网访问校内资源不计流量,访问校外资源按流量(即从校外流入的数据量,单位: Mb) 收费。流量由计费系统自动记录。

第三十条 流量使用月底不清零,本月剩余流量可滚动计入下月使用。

第三十一条 按流量收费套餐标准：

（一）免费流量：1G/月。

（二）计费流量：

1. 5 元/2G。

2. 10 元/5G。

4. 20 元/15G。

5. 30 元/30G。

6. 50 元/100G。

第三十二条 专线用户宽带包月收费。按专线用户接入校园网的单位实行内部网络自治管理，采用带宽包月服务，分以下两种情况收费：

1. 外网出口速率为小于等于 10Mbps，资费为：5000 元/月。

2. 外网出口速率为小于等于 20Mbps，资费为：10000 元/月。

第三十三条 会议场所临时接入收费标准：10Mbps 接入 200 元/小时，超过 10Mbps 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成员接入校园网收费标准：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成员可申请办理临时帐户。使用临时帐户访问校内资源不计流量，访问校外资源按所产生的下行流量按照每月 50 元/10G 收费。

第三十五条 其他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1. 超额邮箱：50 元/G 年 。

2. 虚拟机：2000 元/年（1G 内存，单核处理器，50G 硬盘空间）。

3. 网站维护：1000 元/年。

4. 主机托管费：按照标准机柜 6 万元 / 年（功率限 5kw）, 10 万元/年（功率限 10kw）或 2000 元 / U 年。
5. 计算测试费：0.2 元/CPU 核/小时。
6. 技术服务费。网络信息中心向有需要的校内单位提供内部组网、网络集成、机房建设、系统维护、安全咨询、工程咨询等相关技术服务，具体服务费通过协议约定。

第六章 专线用户接入

第三十六条 专线用户接入指使用网络信息中心提供的校园固定 IP 地址组建的内部局域网络，为数量不确定的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第三十七条 专线用户接入要求：

1. 专线用户须配备网络管理员负责局域网管理工作，网络管理员须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国家和相关部门的政策法规，熟悉学校校园网络管理相关工作。

2. 专线用户单位局域网组网设备须具备访问日志记录功能，并配置专门的用户管理软件。

第三十八条 专线用户的网络安全责任：

1. 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承担对本单位局域网网络全部安全管理责任。

2. 建立、健全局域网上网用户网络访问日志记录留存制度，网络访问日志记录不少于六个月。

3. 将局域网用作网络教室向学生开放时应严格执行上机登记

制度。

4. 须遵守教育科研网管理运行的相关规定,不得利用局域网络从事以赢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5. 应按照校园网出口统一管理的原则,不得将局域网同时接入到其他运营商网络。

6. 当局域网内用户有违法违规行为时,网络管理员有责任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相关部门追查责任人。

第三十九条 专线用户的违规处置办法:

1. 对于局域网内部用户管理系统不健全,或用户上网日志留存未达到规定时间的,网络信息中心将中断其校园网接入服务。待用户实名上网管理系统建设完整,并达到规定标准后,用户可重新申请校园网接入服务。

2. 如果私自利用校园网络从事经营性活动,一经查实,网络信息中心立即中断其校园网接入服务。

3. 如果用户私自将内部局域网同时接入除校园网外的其他运营商网络,一经查实,网络信息中心将中断其校园网服务。

第七章 其它

第四十条 违反本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或多种处理措施:

- (一) 封帐号或端口,限期整改;
- (二) 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或当事人所在单位处理;
- (三) 触犯法律法规的,将移交司法、公安部门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园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北航党政办字〔2012〕28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园二级域名管理办法》（北航党政办字〔2008〕23号）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园网集团用户接入管理办法》（北航党政办字〔2008〕22号）自行作废。